

國立中興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03.29 系務會議審定通過

110.04.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全條文

110.05.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全條文

- 一、 本學程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參照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七人組成,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選任委員,由學程主任就符合資格之校內外專任副教授(含)以上,進行徵詢聘任產生。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選任委員(教授或副教授)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文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科技部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選任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學程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 三、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每學年結束前,由學程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徵詢聘任產生,簽請校長核聘。
- 四、 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會議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選任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五、 本會負責審議本學程各級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院長提議等事項。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修訂時亦同。